

## 1.12 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管制类药品柜使用条例

- 一、本药品柜为管制类药品专用试剂柜，非管制类药品不得放入。
- 二、本药品柜按照配伍禁忌分类，1号对应的药品为酸、腐蚀品（易制毒，易制爆）；2号对应的药品为氧化剂、无机盐（易制爆）；3号对应的药品为有机试剂、还原剂（易制毒）；4号对应的药品为活泼金属（易制爆）；5号对应的药品为爆炸品（易制爆）。课题组在使用时需严格按照管制类药品分类存取，切勿随意乱放。
- 三、本药品柜为管制类药品存储柜，课题组在使用时必须遵循双人双卡的存取原则，坚决禁止单人双卡操作。药品柜门禁卡每个课题组两张，其中一张由课题组安全责任人保管，一张由学生保管。课题组成员在进行存取操作之前，必须征得课题组安全责任人同意。
- 四、管制类药品的存储需按照《斯福特克管控柜用户手册》进行，如在正常使用时遇到问题，请及时联系化学实验室安全员和实验室工程技术团队，不得违规操作。
- 五、本药品柜为实验室公共设备，课题组成员不得擅自挪动，不得擅自修改后台程序，不得更改药品台账，如需进行药品类别后台导入，请联系化学实验室安全员和实验室工程技术团队。
- 六、本条例的解释权归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。

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

二零二二年二月修订